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经审核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探讨，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认为上述行为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9年5月28日